



国王的诉讼

[英] 马修·黑尔 / 著
王雨田 / 译注

PLEAS OF THE CROW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学译丛

1. 国... 2. 黑尔... 3. 王... 4. 王雨田... 5. 英... 6. 英... 7. 英... 8. 英... 9. 英... 10. 英...

国王的诉讼

(Pleas Of The Crown)

著 马修·黑尔 [英]

[英] 马修·黑尔 著

王雨田 译注

in. 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王的诉讼/ (英) 黑尔著; 王雨田译注.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1139 - 217 - 3

I. 国… II. ①黑…②王… III. 刑法—研究—英国
IV. D956.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184 号

国王的诉讼

Pleas Of The Crown

[英] 马修·黑尔 著

王雨田 译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6. 8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2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17 - 3/D · 187

定 价: 18. 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译者序

马修·黑尔爵士生于1609年11月1日，死于1676年12月25日。他的曾祖父是一名富有的呢绒商，他母亲出生于贵族家庭。不过，5岁时，他成了孤儿，由监护人抚养大。他16岁进入牛津大学学习，最初的理想是做一名大臣，不过，最终还是选择学习法律。他曾为保皇党人做过辩护律师。1656年至1658年，他成为一名民事诉讼法官。同时，他还是一名议员（1654年至1660年），他在进行法律改革以及促使查理二世复位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后来，他成为财政署的首席官员，并在1671年至1676年间担任王座法院首席法官。他是英国普通法历史上最伟大的学者之一，其最著名的著作是《国王诉讼的历史》（1736年-1739年）。他还著有《英格兰普通法的历史》（1713年）。本书《国王的诉讼》成书于1678年，原书名为《国王的诉讼或者关于国王诉讼主要问题的总结》，是作者基于自己的职业经历而对当时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作为一名长期学习和研究刑法的学人，译者深知法学专业书籍翻译工作的难度，更何况是法学专业古籍！然而，如果所有人都畏难不前，驻足观望，那么，我们对于某些知识

领域的了解可能永远只能停止于“传闻”或者“二手”材料的阶段，长此以往，就会导致学术视野难以拓展、学术底蕴缺乏广度的局面，学问及理论品味自然也不可能到达一个更高的境界。在译者看来，国内刑法学界对于英美刑法的重视程度普遍不够，这进而也导致了我们的对于英美刑法缺乏足够的了解，甚至存在诸多误解。文化的交流是以对文化的翻译与介绍为前提的，对于我国刑法和英美刑法的之间的比较研究而言，译介工作正是亟待加强的，这也正是译者不顾学识浅薄而毅然翻译此书的动力所在。

之所以选择此书进行翻译，具体原因有三：第一，鉴于英美刑法的传承性，为了更好地深入理解现代英美刑法，我们客观上需要从源头上追本溯源；第二，鉴于英美刑法判例的繁杂性，有必要选择一本概览性或纲要性的综述著作以提纲挈领；第三，鉴于英美普通法形成的特殊性，有必要译介英美学者所公认的经典作家的著作以彰显权威性。本书作者马修·黑尔正是公认的英美刑法经典作家之一，本书成书于17世纪，其内容反映了截止那个时代的英国刑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更关键的是，本书的写作方式适合大陆法系的研究者们阅读，它省略了繁琐的判例，而直接讲述刑法及其有关的知识。

本书在翻译的过程中，碰到了不少困难。原著中有不少拉丁文、古英语甚至古法语，而且由于作者写作的习惯（十分简洁有些句子甚至残缺不全），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学习有关专业术语，也为了省却查找专业背景知识之苦

(若不了解专业语境可能会读不懂)，译者认为有必要对这些专业术语标示出外文原文并进行注释，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这些注释的内容来自于权威的专业词典（尤其是《元照英美法词典》和《牛津法律大辞典》），但它们只是对理解本书内容的辅助和参考，有关词条并不能取代本书内容的记载。当然，做注的另外一个目的是为了尽可能保持原著（尤其是专业术语）的原貌，这样，也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译者水平有限而产生的对读者的误导。

原书序号显得比较零乱，译者尽可能按照中文习惯作了处理，原书也没有目录，目录是译者根据原出版商在正文上方的大写索引为了方便阅读所编制，逻辑上不完全严谨，特此说明。

本书的初稿完成后，校稿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尽管如此，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此外，书中有少数注释性的引文（多系作者为佐证目的而引用其他著作的记述），未能译出，请读者见谅。

王雨田

2007年4月6日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原出版商的前言

最近出版的一本书，未署作者名字，但实际上这本书为本书。通常本书是以后来成为首席法官的马修·黑尔爵士为作者发行的，并当做他的作品进行销售。本书的原本实际上是马修·黑尔爵士在许多年前完成的。但是，上述版本看起来却像出自于非正常渠道获得的、错误百出的版本，因而在许多方面也是错误百出、歪曲原文的，它不仅省略了原本中经常存在的页边注释，而且还存在许多段落编号的错误（这在原著中的许多地方是相互关联的），读者如果注意到该书的第 19 页、第 23 页、第 48 页、第 52 页、第 57 页、第 108 页、第 110 页、第 122 页、第 183 页、第 187 页、第 200 页、第 202 页、第 203 页、第 208 页并与本书对比的话，将会一目了然，此外，该书的注释也比较短（这些短缺的部分在其他地方并非是可有可无的）。这些对原文词语、句子和部分句群的省略与错误，与伴随而来的为了修复因这些错误而导致的含义残缺不全、支离破碎而对关键地方所作生硬的修补努力，有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作的用语和含义，还有些表述甚至含义完全相反。例如，读者可以阅读第 2 页第 17 行、第 4 页第 1 行，第 7 页第 6 行、第 10 页第

17 行、第 14 页第 6 行、第 15 页倒数第 2 行、第 16 页第 13 行以及充斥全书的诸如此类错误，并且，该书还存在将彼此少有联系甚至根本没有联系的部分错放在一起的问题，这些部分不仅没有出现在应当出现的位置上，而且与之相关的其他方面内容的顺序和一致性，也被中断并打乱了。因而，在该书中，应当接续在本书第 176 页之后的内容，几乎有一半，却被放到了标题为“答辩”的第 191 页、第 192 页、第 193 页之中，应当放在第 196 页之后的标题为“主犯和从犯”的绝大部分内容，却从句子中间被拿掉并放在第 177 页之后，俨然成了该标题的开头，在该标题下，有 4 个本应接续在第 180 页之后的属于“事后从犯”内容的段落（它们与下面的内容紧密相关），却被放到了第 179 页之前而成为“事前从犯”的内容。同样，本应接续于第 191 页之后的属于“僧侣特权”标题下的大部分内容，却被放到第 197 页之后成为了标题为“传讯”的内容。这些也可以增加到其他缺失和错误之中，但这些已足以说明该书普遍存在的劣质性。

尽管这种种缺失和错误不能归咎于抄写者或出版者的过失（然而不能在其他方面免责），而是部分归因于不熟悉作者的手迹，部分归因于不了解作者的写作方式：他通常在章节之后或多或少都会留有空白，从而当有事情发生时可以插入这些内容，有很多次他将未写完的部分写在他发现有更多空间的其他地方，这些内容大部分都没有任何注释。因此，任何不熟悉其写作方式的人，要想将这些内容放到正确的位

置上，是很困难的。在本书之外的所有版本中，我几乎没有看到未出现这样或那样错误的。通过这样的方式（更不用说其他方式了），无论是否出于缺乏技巧，或不细心，或不熟悉作者的写作方式，对于作者本人而言，他已深受此类出版方式所害，读者也是如此。

为了纪念已逝去的作者，也是为了在出版业做点正确的事情，尤其是为了在某种意义上感谢法学界的这位尊敬的绅士，他可能并不希望看见人们完全无法从如此经典的内容中获益，作者的这位朋友（他负责作者著作的出版）认为很有必要对本书进行润色，并按照经由原著进行订正后的完整版本出售，他根据其记忆将有些内容放在了合适的地方。

最后，也有必要让读者知道的是，本书写于许多年前，大概成书于查理一世统治末期，或者此后不久。在作者写给尊敬的 Brethren（作者将此书借给了他）的一封信中，作者指出他并非为出版而写作此书，本书也不适合出版。作者完成后也从未通读过本书。可能读者也可以感觉到作者在写作中的一些疏忽，这些疏忽并未得到纠正，如第8页第22行，在“Dower”一词后明显应是“saved”或者其他词（这在上述版本中努力弥补但却未减损作者的原意），以及其他一些疏忽，有待读者根据自己的判断来纠正。这种方法是为大多数明智的评论家们对于其他人的著作所经常采用的，这也是在这个时候因为某些特殊原因而被认为应当在本书中所遵循的方法。

但是，当我们在努力为作者做正确的事情的同时，我们

也在对其著作做错误的事情，读者也必须明白，不管如何对本书进行评论，本书已经广泛地为多数最著名的律师们所接受并受到他们的尊敬，他们在许多年前远比作者本人更渴望得到本书。尽管作者本人在写作完成多年以后可能根本就没有完整地读过此书，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此书成书这么多年以来，作者也会偶尔对本书增加点内容，尽管存在个别疏忽，但作者常常在巡回审判时携带此书。

他写了关于本书主题的鸿篇巨著——《国王诉讼的历史》，他在此书中展示了在这些问题上古代法律的内容，它们此后的演变，以及在今天的内容。他写作的目的是为了出版，他完成了写作，并在有生之年形成了可供出版的手稿，甚至在手稿形成以后还进行了部分修改，但是，该书是否出版以及什么时候出版，尚不确定。为此，他总结了这个时代或者是他写作时的法律，在此之后，尽管不多，但最新的制定法也有了一些变化。因此，本书的内容并不仅仅只是截至该书出版时有用处，同时在出版后仍然有用，任何时候，该书对于学生学习本部分的现存法律而言仍是最合适的，它也是关于这一部分最有用的纲要或者概要。

本书作者使用的注释

C. M. Car Coke upon Margna Charta.

(《科克论大宪章》)

C. West.

Coke upon W. I.

(《科克论第一次威斯敏斯特会议》)

- C. PC. Coke's Pleas of the Crown
(科克《国王的诉讼》)
- Com. Plowden's Commentaries.
(《Plowden 的评论》)
- Cr. and Crom Crompton. (Crompton 的著作)
- Dal. Dalton's Justice.
(Dalton 的司法管辖权)
- Dy. Dyer's Reports. (Dyer 的法律报告)
- Kel. Kelway's Reports.
(Kelway 的法律报告)
- Lamb. Lambart's Justice.
(Lambart 的司法管辖权)
- S. PC. Stamford's Pleas of the Crown
(Stamford《国王的诉讼》)
- 4R. Coke's fourth Report
(科克的第四本报告)
- 9R. Coke's ninth Report
(科克的第九本报告)

目 录

(92)	译者序	(1)
(96)	原出版商的前言	(1)
(10)	一、异端罪	(2)
(40)	二、巫术罪	(6)
(60)	三、严重叛逆罪	(9)
(78)	四、轻微叛逆罪	(21)
(170)	五、针对自己生命的重罪	(24)
(178)	六、意外杀人	(27)
(180)	七、赎罪奉献物	(28)
(182)	八、紧急避险下的杀人	(29)
(184)	九、基于自卫的杀人	(34)
(186)	十、谋杀	(36)
(188)	十一、非预谋杀	(44)
(190)	十二、偷窃罪	(47)
(192)	十三、抢劫罪	(55)
(194)	十四、从他人身上偷盗	(58)

十五、从他人住处偷盗	(59)
十六、海盗罪	(60)
十七、夜盗罪	(61)
十八、放火罪	(64)
十九、越狱	(66)
二十、逮捕	(67)
二十一、保释	(72)
二十二、越狱	(84)
二十三、当事人的逃走	(87)
二十四、因官员的脱逃, 或者进行逮捕者的脱逃	(87)
二十五、营救	(89)
二十六、制定法规定的重罪	(90)
二十七、包庇隐匿犯罪	(98)
二十八、重伤害罪	(102)
二十九、非死刑犯罪	(102)
三十、破坏秩序	(103)
三十一、滋扰	(109)
三十二、公路	(109)
三十三、普通的客栈	(110)
三十四、酒馆	(111)
三十五、制定法规定的非死刑犯罪	(114)
三十六、宗教事务	(115)
三十七、国王的法庭	(117)

三十八、提审狱犯	(119)
三十九、刑事听审并裁决	(121)
四十、巡回法庭法官	(124)
四十一、治安法官	(125)
四十二、验尸官	(128)
四十三、郡长	(131)
四十四、刑事法院	(131)
四十五、将死刑罪犯提交审讯的方式	(132)
四十六、上诉	(134)
四十七、告发共犯者	(143)
四十八、起诉	(147)
四十九、传票	(155)
五十、传讯	(157)
五十一、主犯和从犯	(160)
五十二、对主犯和从犯的传讯，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163)
五十三、沉默、酷刑	(166)
五十四、答辩	(168)
五十五、教会人员特权	(169)
五十六、对重罪的答辩	(180)
五十七、原已无罪开释	(181)
五十八、一罪不二罚	(183)
五十九、赦免	(185)

六十、一般问题	(187)
六十一、由邻人陪审团进行的审判	(188)
六十二、通过决斗、贵族审判	(198)
六十三、若干种案件的判决	(199)
六十四、宣布剥夺公权无效	(200)
六十七、执行和暂缓执行	(202)
(131)	調去事罪，四十四
(132)	左式由用申交罪罪罪罪罪，五十四
(134)	利上，六十四
(143)	善其共其善，七十四
(147)	利上，八十四
(152)	善其，九十四
(157)	利上，十五
(160)	罪从罪罪主，一十五
	罪事意主关罪又罪，罪罪由罪从罪罪主，二十五
(161)	
(166)	罪罪，罪罪，三十五
(168)	罪罪，四十五
(169)	罪罪罪人会罪，五十五
(180)	罪罪由罪罪罪，六十五
(181)	罪罪罪罪罪罪，七十五
(183)	罪二不罪一，八十五
(185)	善其，九十五

本书根据法律渊源的不同对各种具体犯罪进行分类,即分为普通法犯罪、制定法犯罪。

普通法犯罪，根据其严重程度的不同，分为

死刑犯罪：與同不以反者，罪封燧旱干关：5

非死刑犯罪 (1)

在死刑犯罪中，包括：1. 直接针对上帝的犯罪；2. 直接针对凡人的犯罪。

在非死刑犯罪中，包括非法拘禁罪（Misprision）、故意伤害罪（Maiming）、扰乱秩序罪（Breach of the Peace）等犯罪。

制定法犯罪分为

死刑犯罪

非死刑犯罪 [英] Henry 氏中译英升编

后者有很多,但本书并不涉及。

一、异端罪 (Heresie)^①

1. 现在我们来看死刑犯罪中直接针对神圣的上帝的犯罪，具体包括：

异端罪

巫术罪

2. 关于异教徒罪，涉及以下问题：

(1) 什么是异端罪？

现在，所有那些关于判断什么是异端邪说的先前的法律，已经废止了。尽管不存在明确的关于什么是异端邪说的法律，但是，伊丽莎白一年（公元 1559 年——译者注）^②第一章的法律，指示宗教事务高等法院（High Commission）^③，将其限制于：

① Heresie，现代英语中为 Heresy，[英] 宗教异端罪，该罪并非指完全否认对基督教的信仰，而是指公开承认并坚持某些与正统基督教义不同的观点或教义。最初要处以死刑，后被废除，改由教会法院审理，处以革除圣职、开除教籍等宗教处罚。神职人员犯此罪按教会法治罪，但教会法不对俗人行使该项管辖权。

② 以下对于英国国王和女王的纪年与公元纪年之间的转换均为译者所注。

③ High Commission =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英] 宗教事务高等法院（委员会），16 世纪由王室设立，用以实施有关宗教改革协定的法律以及对教会实行监督的教会法院。依据《君主至上法》（Act of Supremacy）和《礼拜仪式统一法》（Act of Uniformity），英国君主是教会的最高首脑，拥有最高宗教管辖权，其任命的钦差专员（Commissioners）有广泛的权力实施两个法令，处理宗教违法行为和压制危害国教的运动，他们行使权力时要听从枢密院的指示并受其监督。约 1580 年，若干钦差专员组成了一个长期固定的委员会审理普通教会法不受理的诉状，成为担负司法职能的常设机构，史称宗教事务高等法院。该法院的司法程序完全奠基于教会法而非普通法，委员中既有神职人员也